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志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志信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志信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

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之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狀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則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罪，所侵害之法益、類型有別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志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